

NEXTRONICS ENGINEERING CORP. & Related Company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 關係企業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F-SM-0500	版次	A4
1.目的： 旨在制訂董事會選舉規範，特訂定此辦法以供遵循。 2.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3.內容： 3.1 董事會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董事連選得連任，半數以上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屆</u>。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依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NEXTRONICS ENGINEERING CORP. & Related Company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 關係企業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F-SM-0500	版次	A4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NEXTRONICS ENGINEERING CORP. & Related Company

正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 關係企業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F-SM-0500	版次	A4
------	--------	------	-----------	----	----

4.控制重點：

- 1.董事會是否依規定每季召開一次。
- 2.董事會之召集，是否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含獨立董事)。
- 3.董事會議事內容，是否依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包括應有之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是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並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4.召開董事會時，是否依規定設簽名表供出席及列席人員簽到，會議紀錄記載出席與列席人員及其出席方式。
- 5.內部稽核人員是否列席董事會。
- 6.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是否逐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7.董事會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是否經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會議紀錄並記載表決的方式。
- 8.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是否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是否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9.董事會之議事錄，是否依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記載事項規定詳實記載，並於會後二十天內發送各董事(含獨立董事)。
- 10.遇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第二款之情形者，是否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1.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是否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保存五年以上。

5.相關辦法：

6.使用表單：

7.訂定與修改：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